

变更协议

甲方：苏州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

乙方：苏州永盛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丙方：苏州市市级机关物业管理中心

鉴于，甲乙双方于2023年6月1日签订《办公楼后勤保障服务及共有住房委托管理》(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)，合同编号：SZJC2023-C-042，原合同约定由乙方为甲方提供物业服务，同时合同约定了各方权利义务，现经甲、乙、丙三方协商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同意签订以下变更协议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1、三方约定自2025年1月1日起产生的物业服务费(含上年度未支付尾款等)，按原合同支付进度及约定价格计算，由甲方按原合同规定考核，丙方根据考核结果支付；

2、“原合同”约定的权利义务不变，与本协议冲突的，以本协议为准。若乙方未按照原合同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，则丙方有权不按照本协议履行，且甲方、丙方有权按照原合同的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3、支付主体变更：原合同剩余款项均由丙方支付。(苏州市市级机关物业管理中心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320500466956194J)

4、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应提交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5、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丙方执两份，由三方盖章后生效。

